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 建議開設兩個編外首長級職位 以推展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工作

#### 目的

本文件徵詢委員對當局建議在房屋署開設下述兩個編外首長級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即時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以推展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工作的意見——

- (a) 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定為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下稱「副秘書長（特別職務）」，負責領導一個新成立並有明確時限的特別職務組，以推展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工作；以及
- (b) 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定為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負責全面支援副秘書長（特別職務），以推展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工作。

#### 理據

跟進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的建議

2. 為提高一手住宅物業銷售安排和交易的透明度和公平性，行政長官在 2010 至 11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由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成立督導委員會，研究以立法方式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具體事宜。督導委員會於 2010 年 10 月成立。

3. 督導委員會於 2011 年 10 月向運房局局長提交了報告。督導委員會建議制訂法例，以規管所有類別的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包括舊租契條款發展項目、「同意方案」<sup>1</sup> 項目及不屬於「同意方案」的項目。此外，督導委員會亦就售樓說明書、價單、示範單位、樓面面積資料、交易資訊、廣告、銷售安排、禁止作出失實陳述、罰則的性質及水平、擬議執法機關的成立和物業市場資訊平台<sup>2</sup>（下稱「資訊平台」），以及豁免安排的各項規定，提出詳細建議。

4. 為回應公眾要求早日通過法例，運房局將於 2011 年 11 月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進行公眾諮詢，以加快立法程序。運房局計劃於 2012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藍紙條例草案，及全力於 2012 年完成立法工作。此外，運房局計劃在法例通過後一年內成立執法機關，並同時設立資訊平台。

#### 有需要設立特別職務組進行立法工作及籌備成立執法機關

5. 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是政府的首要工作之一，亦是在提高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透明度和公平性，以及在保障置業人士的權益方面的重要一步。社會普遍期望法例早日獲得通過。我們必須完成下列工作，不容延誤，務求於 2012 年完成立法工作——

- (a) 我們須在極緊迫的時間內，為白紙條例草案擬稿和公眾諮詢文件定稿；以及
- (b) 公眾諮詢工作為期大約兩個月。我們雖然會密切監察公眾的回應，並立即考慮收到的意見，但根據經驗，大部分申述和意見都只會在公眾諮詢期接近尾聲時才提出。絕大部份的工作，包括對所收到的意見進行分析、擬備公眾諮詢報告、在考慮公眾諮詢時所蒐集的意見後，完成藍紙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都須在極短時間內完成。

---

<sup>1</sup> 自 1961 年起，新的政府租契通常訂有條文，規定除非事先獲地政總署署長書面同意，否則在合約完成證明書（即「滿意紙」）發出前，轉讓或出租未建成的單位會受到限制。地政總署署長是以業主身分酌情批出同意書（如被批出）。而同意書須受稱為「同意方案」的行政措施所規限。

<sup>2</sup> 督導委員會建議在網上設立一個中央物業資訊平台，提供本港一手私人住宅物業的市場資訊。

6. 由現在至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所須進行的工作，概述於附件 A。

7. 此外，在法例通過後一年內成立擬議執法機關，時間亦非常緊迫。在法例通過及執法機關開始運作前，我們須制訂實務手冊及模範運作指引，以確保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可以在法例制度下繼續有秩序地進行。我們須為執法機關設計及成立一個網站，解釋執法機關的職能和權力，並提供常見問與答。我們須為專業團體及代表主要持份者行業的商會，如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各地產代理商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建築師學會和香港測量師學會舉辦簡報會及研討會，以協助他們在法例生效前，熟習法例的要求。此外，我們必須完成所有關於開設公務員職位<sup>3</sup>和設置辦公地方的既定程序。同樣，我們亦定下目標，資訊平台大約亦會在執法機關成立時開始運作。

8. 有關條例草案是一條複雜的法例。我們必須就售樓說明書、價單、示範單位、樓面面積資料、交易資訊、廣告、銷售安排、業權轉易程序、禁止作出失實陳述和發放虛假及誤導資訊、罰則水平、執法機關，以及豁免安排的法定要求，訂定非常具體的條文。

9. 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議題涉及許多不同利益的持份者，包括發展商、物業代理、及專業人士，例如律師，建築師，測量師、以及廣告業界人士。此外，市民大眾尤其是準買家會對此議題很感興趣。因此我們預計持份者對於條例草案的各項範疇及細節，會有不同的意見。

10. 鑑於時間緊迫，加上所涉及的工作繁複，運房局須成立一個有明確時限的特別職務組，以便專責推展有關的立法工作，以及設立建議的執法機關和資訊平台。

### 需要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1. 由於在整段立法工作期間，均需要及時和清晰的督導，因此由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全職領導特別職務組，對立法工作而言至為重要。該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亦會帶領政府團隊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主持跨局／部門會議以解決需要處理的問題，以及與法案委員會委員

<sup>3</sup> 督導委員會建議在運房局轄下的房屋科設立執法機關，以便加快法例的實施。督導委員會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時候，考慮把該執法機關轉為法定機構的可能性。

緊密合作，以確保在緊迫的時間內完成立法工作。此外，該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亦要與各持份者維持有效的高層溝通，為條例草案爭取支持，以及確保過渡至法例規管的過程順利。該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亦會監督成立執法機關和推出資訊平台。

12. 該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將是全盤工作的品質監控者，以確保工作在預定時間內根據政策目標完成。他須留心有關工作可能出現的樽頸及潛在問題，並就可能出現的延誤，尋找解決方案。此外，他會專注於監督公眾諮詢工作、就公眾諮詢所蒐集的意見制訂下一步工作的建議、確保藍紙條例草案妥為擬備、就法案委員會會議及跟進工作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提供支援，以及確保能適時成立執法機關和推出資訊平台。

13. 擬議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B 及 C。

#### 需要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4. 擬議特別職務組將由四個增設的非首長級職位提供支援，計為一名高級政務主任、一名高級行政主任，以及兩名一級私人秘書。這四個職位是有時限的職位，開設至 2013 年 6 月止，以配合編外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及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擬議開設期限。除了上述職位外，一名高級政務主任及一名二級私人秘書會透過重行調配內部資源方式，為特別職務組工作。

15. 由於時間緊迫，兩名高級政務主任將分別負責條例草案的不同部分。其中一名政務主任的職責範圍將包括一手住宅物業的涵蓋範圍、售樓說明書、價單、交易資訊的披露、廣告、示範單位、銷售安排及豁免安排的相關事宜。另一名高級政務主任的職責範圍將涵蓋業權轉易程序、失實陳述和發放虛假或誤導資訊、罰則和檢控、執法機關及資訊平台的相關事宜。他們會負責就有關公眾諮詢的白紙條例草案及藍紙條例草案事宜，與律政司和法律草擬專員進行日常工作聯繫。此外，他們亦會就法案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處理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事宜提供支援。

16. 該高級行政主任會為公眾諮詢工作和成立執法機關後勤事宜提供行政支援，包括開設公務員職位和設置辦公地方。該高級行政主任亦會負責特別職務組的一般行政和資源管理工作。

17. 擬議特別職務組的組織架構載於附件 D。

## 其他已考慮的方案

### 擬議編外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18. 目前，房屋署內有兩個屬副署長職級的政務主任職系職位，分別為屬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職級的運房局副秘書長（房屋）／副署長（策略）職位（下稱「副秘書長（房屋）／副署長（策略）」），以及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級的副署長（機構事務）職位。在過去約 12 個月，副秘書長（房屋）／副署長（策略）以兼任形式領導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監督運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特別職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特別職務）」）和兩位高級政務主任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的工作。我們已嚴加審視該現任人員有否餘力，可進一步吸納由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建議所引致的額外工作。不過，考慮到該現任人員須全力應付各項持續進行和新的工作，包括每年首季進行的公屋輪候冊申請人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2012 年進行的每兩年一次公屋租金檢討、推行新的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新居屋計劃」）和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下稱「置安心」），在運作上來說，該人員無法在不妨礙執行本身持續進行和新的工作職務的情況下，在未來大約 18 個月時間，承擔擬議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這個編外職位的所有職務。同樣地，由於副處長（機構事務）事務繁重，我們認為由其接掌擬議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的工作並不可行。副處長（機構事務）的職責包括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就合約僱員薪酬方案檢討進行的顧問研究；房委會就資訊科技策略進行的顧問研究，該項研究旨在制訂藍圖，以處理房委會日後的業務需要；2012 年就房委會資產配置策略進行全面的重大檢討；以及就房管職系的人手狀況進行的管理參議研究，該項研究預計於 2012 年完成。副秘書長（房屋）／副署長（策略）和副署長（機構事務）的職務範圍載於附件 E。

### 擬議編外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19. 現任首席助理秘書長（私營房屋）（特別職務）是從差餉物業估價署借調，目前負責就督導委員會事宜全職為副秘書長（房屋）／副署長（策略）提供支援，直至 2011 年 11 月中為止。我們曾向該署尋求延長其借調期，以便繼續承擔擬議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額外工作，但該署認為並不可行，因為該人員須返回差餉物業估價

署，以應付該署的運作需要。

20. 我們曾經審慎考慮可否重新調配房屋署現有的三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包括運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助理署長（私營房屋）、運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政策統籌）／助理署長（政策統籌），以及助理署長（策略規劃），以承擔擬議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工作，然而，上述人員本身的職務已相當繁重，包括制訂新居屋計劃及優化置安心計劃的實施詳情、進行每兩年一度的租金檢討和每年一度的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監督住宅物業市場與未建成住宅物業的銷售，以及處理立法會有關房屋的事宜，實在無法承擔額外的工作。上述三個職位的職務範圍載於**附件 F**。

21. 除上述三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外，房屋署另有 11 個由其他職系人員出任的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我們亦已審慎考慮可否重新調配這些助理署長，以承擔擬議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工作。然而，該等人員的有關職務十分廣泛，工作已很繁重，分身不暇，不能承擔額外工作。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負責房屋署的整體行政工作，庫務署助理署長負責房屋署／房委會的財務和庫務事宜，房屋署助理署長（法律事務）負責為房屋署和房委會提供法律意見。其餘八名助理署長是專業職系人員，負責專業工作，例如屋邨管理、工務管理和房屋署工程項目採購工作。

22. 已計及擬議特別職務組的擬議房屋署組織架構載於**附件 G**。

### **過渡安排**

23. 督導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10 月 10 日向運房局提交報告。為免延遲展開諮詢及立法程序，運房局於 2011 年 10 月 14 日根據授權為特別職務組開設了一個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待正式開設該職位。我們急需該個職位，與首席助理秘書長（私營房屋）（特別職務）同時工作，以便在督導委員會提交報告後馬上展開諮詢工作及立法程序，尤其是籌備上文第 5(a) 和第 5(b) 段所提及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進行公眾諮詢的工作。該個根據授權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將於 2012 年 4 月 13 日期滿撤銷，或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上述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後失效，以較早者為準。

## 對財政的影響

24.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編外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將需額外的 3,481,800 元年薪值開支，詳情如下 —

職級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值（元）	職位數目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870,2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611,600	1
<b>合計</b>	<b>3,481,800</b>	<b>2</b>

25. 開設上述兩個擬議職位所須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4,896,000 元。至於開設上文第 14 段所提及的四個非首長級職位所須增加的年薪值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以及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分別為 2,501,220 元和 3,764,000 元。

26. 我們已於 2011 至 12 年度預算內，取得足夠撥款以應付上述建議所帶來的開支，並將於以後的年度預算內反映有關資源需求。

## 徵詢意見

27. 請議員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於 2011 年 11 月把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並於 2011 年 12 月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

運輸及房屋局  
2011 年 11 月

## 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

### 主要工作

- 2011 年 11 月開展為期約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
- 2011 年 12 月於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聽取委員的意見。
- 2012 年第一季於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 2012 年第一季發表公眾諮詢報告及在憲報刊登藍紙條例草案。
- 2012 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擬議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督導及監督有關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白紙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以及公眾諮詢事宜。
2. 督導及監督有關條例草案擬稿的草擬工作，以便把擬稿提交立法會。
3. 領導處理有關法案委員會的事宜。
4. 督導及監督成立有關執法機關的事宜。
5. 督導及監督推出一站式物業市場資訊平台，以供公眾瀏覽。
6. 執行任何其他職務。

**擬議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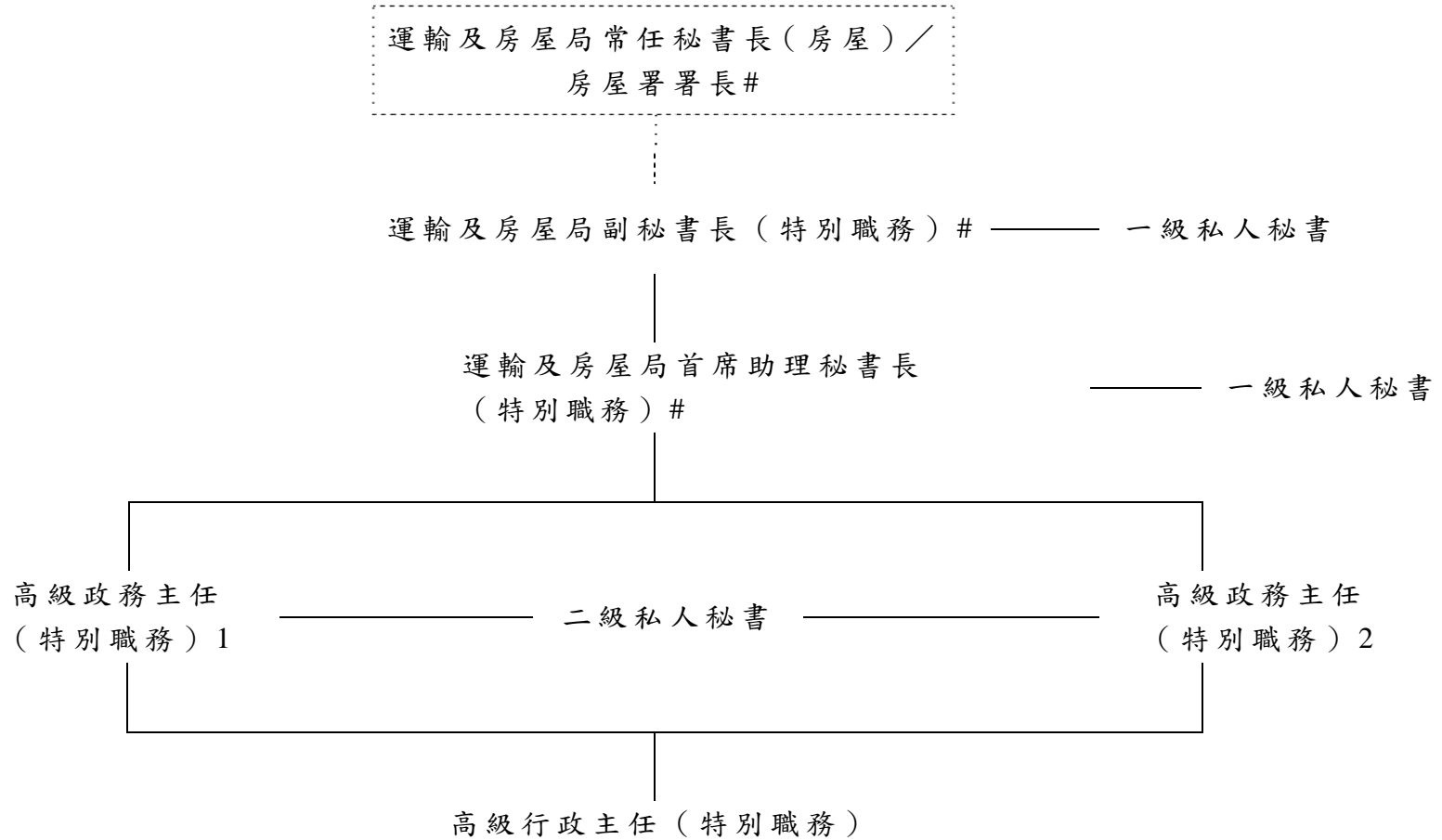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監督有關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白紙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以及公眾諮詢事宜。
2. 協助監督有關條例草案擬稿的草擬工作，以便把擬稿提交立法會。
3. 在法案委員會為副秘書長（特別職務）提供支援。
4. 協助成立有關的執法機關。
5. 協助推出一站式物業市場資訊平台，以供公眾瀏覽。
6. 執行任何其他職務。

特別職務組的組織架構



# 這些職位訂明局方職銜，以便更準確地反映其涉及政策事宜的職務。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副署長（策略）及  
副署長（機構事務）的職務和職責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副署長（策略）（下稱「副秘書長（房屋）／副署長（策略）」）

副秘書長（房屋）／副署長（策略）負責領導和掌管房屋署策略處。該處轄下設有四個分處，分別是策略規劃分處、政策統籌分處、私營房屋分處及房屋資助分處。策略處負責制訂及監察私營及公營房屋的政策及策略，包括為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制訂機構計劃，以及執行房屋署某些運作上的職能。

2. 副秘書長（房屋）／副署長（策略）須參與政策局層面的決策工作，並負責部門層面的運作。有關職務十分廣泛，包括就私營房屋市場制訂政策和相關的新措施、監督地產代理監管局的工作、就《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有關房屋的措施提供政策意見、監督由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承辦的資助房屋計劃、處理和檢討有關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策略規劃事宜，以及監督公屋的資源分配和輪候冊事宜。

3. 在公營房屋方面，具體例子包括公屋申請人的公屋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須於每年首季進行周年檢討。房委會亦會每兩年一次進行公屋租金檢討，而第二次檢討將於 2012 年進行。該項檢討會決定約 70 萬香港公屋租戶的租金調整幅度。此外，副秘書長（房屋）／副署長（策略）亦須監察並在政策層面督導有關公屋申請程序、公屋單位編配機制和安置政策的工作。她亦須管理和督導有關的調查和統計分析工作，以期把一般公屋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大約三年左右。在未來數月，她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制訂新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實施方案細則，以提交房委會討論。

4. 在私營房屋方面，副秘書長（房屋）／副署長（策略）負責監管有關物業市場的工作。她亦須與房協商討「置安心」（包括計劃的優化措施）。此外，她積極參與制訂確保物業市場的健康和穩定發展的新措施，包括遏抑投機的措施。

#### 副署長（機構事務）

5. 副署長（機構事務）負責領導和監督機構事務處。該處設有七個分處／事務組，分別是行政分處、財務分處、法律事務分處、資訊科技分處、資訊及社區關係分處、管理參議分處和會議事務組。

6. 在員工關係和管理的職能上，副署長（機構事務）負責監察和督導房委會長遠人力策略的實施。基於歷史原因，房委會同時涵蓋公務員和合約員工。有關問題需要審慎制訂相關的政策和措施，以及獲得職方代表和房委會委員的有效參與，以確保各項措施獲得接納。

7. 由於房委會財政獨立，副署長（機構事務）亦負責的監督房屋署的財務管理和資源分配，以及房委會基金的監督和投資事宜。副署長（機構事務）全程密切監察房委會制定預算過程，從訂定假設，審核新的資源申請，以至向房委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和房委會闡釋年度預算並確保其得以順利通過。他積極參與房委會投資策略的定期檢討，以及房委會定期重新衡量不同核准資產類別比重的的工作。此外，他與財委會和資金管理附屬小組委員會成員緊密合作，因應經濟形勢，制訂房委會可接納的風險承受水平的投資策略。

8. 至於一般公共關係的工作，日常事務雖然通常由資訊及社區關係分處處處理，但副署長（機構事務）會協助推動各項策略性公關措施。

9. 副署長（機構事務）是部門資訊科技發展委員會的主席，該委員會負責檢討和審批房委會各項主要資訊科技計劃。此外，他亦是負責推行企業資源規劃計劃督導小組委員會主席。該計劃旨在將財務、採購和屋邨維修等電腦應用系統結合為一。計劃第一期於今年9月推出，而第二期將於2012年9月推出。

10. 在未來數月，副署長（機構事務）須密切監察由機構事務處推出的多項重要措施，包括：房委會就合約僱員薪酬方案檢討進行的顧問研究；房委會就資訊科技策略進行的顧問研究，該項研究旨在制訂藍圖，以處理房委會日後的業務需要；在2012年就房委會資產配置策略進行全面的重大檢討；就房管職系的人手狀況進行的管理參議研究，該項工作預計於2012年完成；以及公營房屋發展60周年慶祝活動的籌劃工作。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政策統籌）／  
助理署長（政策統籌）、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  
助理署長（私營房屋）  
及助理署長（策略規劃）的職務和職責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政策統籌）／助理署長（政策統籌）（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政策統籌）／助理署長（政策統籌）」）

首席助理秘書長（政策統籌）／助理署長（政策統籌）負責處理立法會有關房屋的事宜、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出席立法會會議和其他討論平台提供支援、及在房屋署內外就主要房屋議題統籌政策方面的事宜，包括《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

2. 由於房屋是社會大眾主要關注的議題之一，與立法會相關的工作，包括立法會議員提問、動議辯論、個案會議、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回應立法會秘書處所收到的申述等事宜，其工作量一直大幅增加。因此首席助理秘書長（政策統籌）／助理署長（政策統籌）現時的職務已經相當繁重。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助理署長（私營房屋）（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私營房屋）／助理署長（私營房屋）」）

3. 首席助理秘書長（私營房屋）／助理署長（私營房屋）負責監督私人住宅物業和租務市場、為確保物業市場平穩健康發展提出建議、與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地產建設商會」）及消費者委員會商討提高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安排的透明度和公平性、就地政總署「預售樓花同意方案」（下稱「同意方案」）有關消費者保障方面提供政策指導、與地產代理監管局就規管地產代理的政策事宜緊密聯繫、與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商討「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下稱「置安心」）的實施，以及監督房協長者房屋項目。

4. 更具體來說，首席助理秘書長（私營房屋）／助理署長（私營房屋）須監督一手住宅物業預期供應量的分析及編製報告，每季公佈給公眾參閱。他與地政總署及地產建設商會緊密聯繫以在有需要時優化「同意方案」及地產建設商會的指引。他亦須監察「同意方案」下未建成住宅物業的銷售安排及與地產建設商會和地政總署跟進違規個案。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私營房屋）／助理署長（私營房屋）亦須積極參與制訂有關遏抑住宅物業投機的措施及有關房屋方面的新建議的實施細節。他亦負責監察「額外印花稅」的成效及影響。來年，他須與房協緊密聯繫，制訂「置安心」（包括該計劃的優化措施）的實施詳情，以確保首個「置安心」項目可於2012年預租。

#### 助理署長（策略規劃）

5. 助理署長（策略規劃）負責制訂有關新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新居屋計劃」）和活化居屋二手市場的政策、檢討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住戶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公屋的租金政策、監察公營房屋建屋計劃的整體表現、處理和監督統計研究，以及監督和管理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機構規劃程序。

6. 此外，助理署長（策略規劃）須監察公營房屋建屋計劃、公屋輪候冊的平均輪候時間，以及回應立法會、房委會和公眾的提問。監於公眾日益關注公共房屋的需求及平均輪候時間，我們預計助理署長（策略規劃）將要積極參與數據分析及預測。未來，他亦須協助制訂有關實施新居屋計劃的政策，包括補地價安排、單位定價和申請資格準則。他亦須參考過往居屋計劃及其他資助出售房屋計劃的經驗、評估對現有居屋業主的影響及社會反應等因素，以制訂新居屋計劃的實施細節，並把建議提交房委會考慮。

7. 助理署長（策略規劃）須積極參與兩年一度的租金檢討和每年一度的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他需要分析數據，擬定討論文件及將檢討結果提交房委會及立法會。除上述工作外，助理署長（策略規劃）亦須統籌房屋署各分處提供的意見及透過房委會各委員會的討論，管理房委會的機構規劃程序。



房屋署首長級人員建議架構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